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作為買方(「買方」)按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落實及／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召開大會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